

证券代码: 688809 证券简称: 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2名核查对象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确认,其在知悉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公司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内容,内容及审议和披露时间,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经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符合其自身股票交易习惯,且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或建议第三方向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2名激励对象知悉筹划事项后发生交易,但除交易背景、知悉信息范围、主观动机均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意图,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取权益的资格。

(二) 有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

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相关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 688809 证券简称: 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7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88号53幢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9
2.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8,689,33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8,689,33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299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29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周明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刘明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

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79,004	99.997	1,123	0.0019	100	0.000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89,284	99.994	86,641	0.1476	7,633	0.0136

3. 议案名称: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79,004	99.9967	5,922	0.0101	13,633	0.0232

4. 议案名称: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79,338	99.9727	7,722	0.0132	6,380	0.0141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 600508 证券简称: 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3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前次会议日期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授权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1,806,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3,442.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持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和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186 证券简称: 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6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郑州城东路19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383
2.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576,499
3.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3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魏友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791,024	99.536	862,400	0.2312	933,076	0.2633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34,124	99.9979	1,023,000	0.2802	1,389,376	0.32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880,668	97,978	182,400	1,15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思宇律师、蔡若青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思宇律师、蔡若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791,024	99.536	862,400	0.2312	933,076	0.2633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031 证券简称: 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 2026-04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通知,三一集团2020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为“127116G18”,债券简称称为“20三一E08”,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已于2026年9月14日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拟发行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三一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登记股票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500,000,000股三一重工A股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90%)自三一集团的A股股票账户划入质押专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6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5%,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79,004	99.994	5,922	0.0101	12,633	0.02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171,225	99.8629	1,123	0.0157	100	0.0014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079,174	99.856	86,641	1.2000	7,633	0.1064
---	--------------------------	-----------	--------	--------	--------	-------	--------

3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62,893	99.7274	5,922	0.0826	13,633	0.1900
---	--	-----------	---------	-------	--------	--------	--------

4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56,426	99.7766	7,722	0.1077	8,300	0.1157
---	--	-----------	---------	-------	--------	-------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163,893	99.7412	5,922	0.0826	12,633	0.1761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 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律师、魏若青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公告编号: 2026-10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星行中心A座7层展厅VIP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李海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702名,代表股份数1,061,749,6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7.1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股份数801,624,4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02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95名,代表股份数260,125,2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0950%。

9.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星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1,031,672,727	97.1673	29,442,364	2.7730	634,000	0.0598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 结论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星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581 证券简称: ST八钢 公告编号: 临 2026-06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申)再融资)《2026》22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拟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369 证券简称: 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6-03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活动定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